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9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70037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6871_107D201069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8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運用計畫補助之用途主軸，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—照顧服務、保母等訓練為優先。
 - (二)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—民宿管理、餐飲服務為優先。
 - (三)文化產業技藝類（含文化創意）、農、園藝、造景之訓練。
 - (四)美容（含美甲彩繪）、美髮之訓練。
- 三、請依上開運用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07年8月15日前提送108年度訓練計畫書。
- 四、另請協助轉知所轄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或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，於限期內提報申請計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綜



合規劃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